

股票代码：002287

股票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1、提案人：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正集团”）

#### 2、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奇正集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奇正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

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奇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4,546,4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74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4)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